

釋隆慧、釋覺慧至誠懺悔罪過

頂禮十方諸佛菩薩！

一切善德行人吉祥！

罪障比丘尼釋隆慧、釋覺慧愚痴駑鈍，此次針對“鳳凰週刊”完全未經核實、顛倒黑白、誹謗、誣衊之報導，國際佛教僧尼總會特於香港舉行記者招待會，會後所發出之聲明中，竟沒有在 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的法定佛號前加上 H.H.，而且佛號後我們加註了原有的俗名，此已違背了一個比丘尼的基本律規，至少毀謗言行。自 2008 年佛陀的寶書面世，一百多位各教派領袖、活佛之認證、附議及祝賀已確認 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之法定佛號，當然 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並不以此為定準，不以為然，同樣說自己是慚愧者、大家的服務員。但是更重要而原則的是 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之稱號是政府法律定性的，故不可再用原世俗之名，今國際佛教僧尼總會我二人在聲明文中竟然無明造下如此失德之稱，罪大赫然，造成了對佛菩薩、對佛法之侮辱，落入罪業之行，身為國際佛教僧尼總會負責人的我們，特在此對十方諸佛菩薩及所有佛弟子、行人們至誠懺悔此嚴重對佛法、對眾生之罪業言行。我們今天公開聲明，佛弟子們以後任何見諸文字或口稱上僅能用“H.H.第三世多杰羌佛”之法定佛號，不可與我二人犯同等黑業罪障。

南無多杰羌佛！

南無十方諸佛！

南無第三世多杰羌佛！

無明造業比丘尼釋隆慧、釋覺慧 合十

2013 年 12 月 13 日